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謝志豪

訴訟代理人 丁士哲律師

被告 吳文鄉

泓運清除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8年度交易字第37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
法官 許瑜容

法官 陳狄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